

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本公司申訴電話：0800098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
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
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
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
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核准文號：107.07.26 富保業字第 1070001644 號函備查。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旅遊不便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個人責任保險金、行李、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金、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
旅程縮短費用保險金、行程延誤補償保險金、行李延誤補償保險金、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食品中毒補
償保險金、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金、學業中斷損失保險金、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

保單條款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
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
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項目所構成，要保人得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個人責任保險。
- 二、行李、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 三、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 四、旅程縮短費用保險。
- 五、行程延誤補償保險。
- 六、行李延誤補償保險。
- 七、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 八、食品中毒補償保險。
- 九、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 十、學業中斷損失保險。
- 十一、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為統轄權所及之地區。但被保險人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其護照或相關文件載明之國籍統轄權所及之地區為境內地區。

二、境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及其他統轄權所不及之地區。但被保險人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其護照或相關文件載明之國籍統轄權所不及之地區為境外地區。

三、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

四、旅行文件：指護照、簽證、臺胞證或其他用作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五、交通票證：指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之票證。

六、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七、突發疾病：指因突發且急性，須即時住院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但不包括懷孕、生產、早產及流產。

八、住居所：住所者，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居所者，指繼續居住之處所。前開住所及居所之設定，依民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九、法定繼承人：指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遺產繼承人」，其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依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定之。

十、學費：指經當地政府核准登記設立教育機構之註冊費及為獲得該教育機構學位、證書或修習證明等類似文件所必需修習課程之學分費（包括修習該學分應繳之實驗室費與設備使用費）；前開註冊費或學分費不包括住宿費、餐飲費及教科書費用。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掣發之收據為憑。

第六條 契約之變更與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七條 保險期間與賠償責任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

要保人於保險契約訂立前，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就下列型別擇一約定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期間：

- 一、甲型：以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期間為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期間，但最高以一年為限。
- 二、乙型：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為一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範圍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無論是否有超出保險期間，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如屆終止，賠償責任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八條 續保之處理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主動辦理續保，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如不同意續保，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撤銷之。

要保人約定以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甲型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

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前項所列之損失金額應先扣除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十一條 法令適用與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二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章 個人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第七條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下列事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章之相關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其所居住之住居所及其內動產所引起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因日常活動所引起之意外事故。
- 三、被保險人因過失致所承租之房屋發生火災、爆炸，致該房屋本體或其內動產受有毀損或滅失，對出租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本保險單所載個人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度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前項第二款所稱「日常活動」，係指經營業務或執行職務以外之一般日常性行為。

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須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加繳保費後本公司始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理賠之責：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或構成誹謗、公然侮辱或違反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之行為。
- 三、地震、火山爆發及海嘯、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或各種形態之污染。
- 四、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經營業務或執行職務行為，或因職務上之需要，而所有、使用或管理不動產及其內之動產。
- 五、被保險人本人、其配偶及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家屬相互間負擔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對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或受有體傷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生產、製造、建造、安裝、改裝、加工、經銷、輸入、供應、修復、維修或保養產品或貨物之瑕疵。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受者；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管理之財物(不包含旅館內之動產)、住居所及其所附裝潢受有毀損或滅失者。但要保人加繳保費投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後，被保險人承租之住居所及其所附裝潢則不在此限。
- 十、被保險人酗酒、吸毒、施打或服用麻醉藥品、違禁品，或傳染疾病予他人。
- 十一、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動力車輛、飛機、輕航機、飛行船、船舶、軍用艦艇、水上設施或槍械。
- 十二、被保險人依保證契約所承擔之賠償責任。
- 十三、對於未經許可或意圖犯罪侵入住居所之人之賠償責任。
- 十四、被保險人棄置、焚毀、拆除其住居所。
- 十五、被保險人之住居所所屬大樓或公寓之共有設施，發生意外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損，且未能歸責於特定人時，該超過被保險人持分比例之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理賠項目

本公司於保險金額限度內，對於被保險人之下列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

任：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不含訴訟他造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本公司亦賠償之。其理賠金額，依第二十一條之約定辦理。

第十七條 保險金額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個人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八條 理賠金額之限制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於第七條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應負賠償責任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個人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九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時，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應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所約定之期間內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一、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於向第三人給付賠償金額後，得提出付款憑證等有關單據向本公司請求理賠。第三人亦得於取得法院確定判決、仲裁判斷書或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之和解書

後，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理賠。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理賠。

第二十一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本公司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進行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賠償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三、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三、損失證明文件。

四、和解書或法院確定判決、仲裁判斷書或有關單據。

五、依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應併提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或房屋買賣契約、租賃契約、在學住宿證明或其他文件。

六、前述各款以外其他必要之文書證件。

第二十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第七條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三章 行李、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第七條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因意外事故所致其隨身攜帶或隨行交運之行李(包括金銀珠寶)、交通票證、旅行文件之損失，本公司依本章之相關約定，對被保險

人負賠償責任。

前項旅行文件之損失於境內發生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不保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 二、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 三、電腦設備之系統、程式、記錄等軟體。
- 四、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五、動物、植物。
- 六、義肢、假牙或其他人工所製之身體器官。

第二十六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引起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五、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 六、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事故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 八、被政府沒收、扣押、徵收或其他執行公權力的行為所致者。
- 九、因保險標的物本身瑕疵所致者；包括電氣用品因本身瑕疵致其毀損滅失者。
- 十、因保險標的物之正常耗損、生鏽、發霉、變色或其他正常使用所致者。
- 十一、因蟲鼠破壞所致者。
- 十二、保險標的物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的外觀受損而不影響原有之功能者。
- 十三、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流出物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十四、因被保險人遺失保險標的物。
- 十五、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或遺失所引起之任何形式之附帶損失。

第二十七條 損失額之計算

本公司依下列之規定，計算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

一、行李損失：

- 1.對於非金銀珠寶之行李損失，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標準；前開所稱實際現金價值，係指行李在損害發生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 2.對於金銀珠寶之損失，以該物之市價為計算標準；但被保險人無法提出其購買證明與市價證明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3.行李之損壞或污損得以修理或清洗而回復者，本公司對該修理或清洗費用負給付之責；但對於行李因而減少之價值，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 4.任何一套或一組之行李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於該行李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算損失金額。

二、交通票證之損失：

對於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票證之損失，以重新取得同樣路線、等級與交通工具之票證所須之費用計算之；但若該損失之票證可退款者，該退還款項應從損失額中扣除之。

三、旅行文件之損失：

對於護照、簽證、臺胞證或其他用作出入國境或通行文件之損失，以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計算其損失：

- 1.重置該項文件所須之費用。
- 2.因被置留於旅行當地，所支出之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用。

第二十八條 理賠上限

對於前條估算之損失金額，本公司所負之理賠責任以下述金額為限：

- 一、每件行李之理賠上限：對於行李內每件(或每套、每組)物品之損失，以新台幣一萬二千五百元為限。但每件行李得申報之物品件數以五件為限。
- 二、旅行文件及交通票證之理賠上限：對於旅行文件及交通票證之損失，分別以新台幣一萬二千五百元為限。

第二十九條 保險金之給付

對於每一意外事故，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所計算之損失額扣除本保險單所定自負額新台幣 750 元後，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每一事故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合計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行李、

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盡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損失之擴大。
- 二、應於知悉損失後儘速通知本公司，損失發生之時間、地點、損失狀況、及能證明事故發生有關之證人姓名與聯絡方式，與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 三、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得對他人主張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應善盡保全該債權之義務。
- 四、損失係因航空公司之處理疏失所致者，須向其取得該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或遺失之相關證明。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之規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

第三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方報案證明或其他事故證明。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航空公司或其他交通工具所屬公司所出具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或遺失相關證明。
- 四、標的物價值證明。
- 五、金銀珠寶之購買證明。
- 六、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
- 七、費用單據。

第三十二條 殘餘物代位

對於毀損或遺失之標的物，本公司以全損給付保險金時，得於給付保險金後，向被保險人請求讓與該標的物之權利。但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大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第三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第七條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本人或親友必須支付救援費用，本公司依本章之相關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二、因遭受突發疾病而死亡，或因該突發疾病而於第七條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突發疾病，因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開期間。

四、因其所搭乘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災難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展開搜救者。

五、因登山而行蹤不明；前開所謂行蹤不明，指被保險人超過原預定下山時間四十八小時，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六、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失蹤，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第三十四條 緊急救援費用之範圍

因前條所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或其親友所支出的下列費用，對於每一事故，本公司在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前條意外災難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移(轉)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費用。

二、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三名為限)往返其住居所與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間所支出之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該交通費用之計算，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

三、前往處理之住宿與餐飲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三名為限)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所支出之住宿與餐飲費用，但以十四日為限。

四、移送費用：

為移送被保險人遺體返回其住居所，或將被保險患者轉送回前述住居所所須之費用，但若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五、安排子女返回境內費用：

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二十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須自行返回境內，對於其額外

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須之費用；若需搭乘飛機者，以搭乘經濟艙等級所須之費用為限。

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六、喪葬費用：

於事故當地安排葬禮的費用。但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七、對於被保險人因住院之需要而實際支出的下列費用，但每一事故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1. 國際電話費。

2. 因住院而必須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之費用。

八、因住院之需要，變更或脫離原先之旅行行程，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下列費用，但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1. 被保險人為回復原預定之旅行行程，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2. 被保險人為直接返回境內，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第三十五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五、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六、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七、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之為直接原因所引起之疾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緊急救援費用，不在此限。

九、齒科疾病。

十、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

競賽或表演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十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三十六條 保險金支付的對象

對於本章所承保之費用，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受領之。

本章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

第三十七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下列事項：

- 一、事故發生之原因、傷害程度與患者發病之經過與狀況。
- 二、被保險人因遭遇災難行蹤不明者，該災難事故與現在之狀況。

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違反前項之規定，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

第三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單據。
- 四、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第三十九條 其他之救援服務

本章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救援服務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理賠責任，且仍受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五章 旅程縮短費用保險

第四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第七條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於原先預定之旅行行程中須中途返回境內時，本公司依本章之相關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或病危者(須由醫院或醫師開立有病危通知書者)。
- 二、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連續住院治療超過十四日者，但不包括因懷孕、生產、早產或流產所致之住院。
- 三、其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地址之建築物及其內動產因下列事故毀損滅失，且

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五萬元者：

- 1.火災、爆炸、閃電、雷擊。
- 2.颱風、暴風、旋風、龍捲風、洪水。
- 3.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之碰撞。

四、因以證人或鑑定人的身份被法院傳喚出庭者。

前項各款事故係由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一條 旅程縮短費用之範圍

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之事故，須額外支出的下列費用，對於每一事故，本公司在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旅程縮短費用保險金額限度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交通費用：

被保險人為返回其境內而須支出的飛機、船舶等交通工具之費用，但若其預定之交通工具費用可退還者，被保險人之損失須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

二、住宿及其他雜費(合計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但此項費用係於境內旅行發生者，本公司不予給付：

- 1.返回境內途中所須支出之住宿費用，但以十四日為限。
- 2.國際電話費、簽證費等雜費。

第四十二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被保險人違反前開規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四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 1.理賠申請書。
- 2.飛機等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住宿證明。
- 3.費用單據及損失清單。

二、依據第四十條第一、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1.因疾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該疾病發病於被保險人出國後或旅行行程開始後之相關證明。
- 2.因傷害事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該事故發生之相關證

明。

- 3.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診斷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
- 4.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 5.以住院為申請原因者，住院診斷書(須記載有住院天數)。
- 6.被保險人配偶或親屬之身分證明。

三、依據第四十條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1.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 2.建築物或其內動產損壞狀況證明。

四、依據第四十條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法院所開具之傳票。

第六章 行程延誤補償保險

第四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第七條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下列事由致其原先預定之旅行行程延誤超過六小時以上時，對於每一事故，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行程延誤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行程延誤補償保險金：

- 一、發生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或其他天然災變。
- 二、已確認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延誤、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而於六小時內無其他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三、被保險人失接已確認轉接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且於到達轉運站後六小時內無其他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四、已確認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或機件故障。
- 五、所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遭受劫持。
- 六、旅遊當地檢疫之規定而須留置該地者。

第四十五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行程延誤，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五、因任何政府機關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所致者。
- 六、因所搭乘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所致者。
- 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者。

第四十六條 名詞定義

本章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指固定於軌道行駛之車輛，如火車、高鐵、電車或捷運運輸系統等，但不包括架設於軌道之遊樂設施，如雲霄飛車等。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指船舶，但不包括遊憩用之水上設施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艦艇。

第四十七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被保險人違反前開規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四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本章第四十四條所列各款承保事故發生之證明文件，或由航空公司、海關、警方等相關單位所開具之延誤、失接等事故發生證明。
- 三、原訂位確認證明文件。

第七章 行李延誤補償保險

第四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第七條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雖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已滿六小時，仍然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者，對於每一事故，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行李延誤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行李延誤補償保險金。

第五十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行李延誤，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

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五、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六、因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檢疫、徵收或銷毀所致者。

七、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八、被保險人未向機場或航空公司告知行李延誤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第五十一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被保險人違反前開規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五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由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延誤證明文件。
- 三、行李拖運憑證。

第八章 劫持事故補償保險

第五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第七條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本公司依本章之規定，對於每次事故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劫持事故補償保險金。

第五十四條 名詞定義

本章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指下述之交通運輸工具：
 1. 固定於軌道行駛之車輛，如火車、高鐵、電車或捷運運輸系統等。但不包括架設於軌道之遊樂設施，如雲霄飛車。
 2. 航空運輸工具，如民用飛機、飛行船等。但不包括休閒遊憩用之輕航機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飛機。
 3. 船舶。但不包括遊憩用之水上設施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艦艇。
 4. 公共運輸業之大客車，如公共汽車、遊覽車等。
- 二、劫持事故：指被保險人搭乘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控

制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正常行駛或限制其上乘客之行動者。

第五十五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劫持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五、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 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為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

第五十六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須於劫持事故結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五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購票證明或該交通票證影本。
- 三、劫持事故證明文件。

第九章 食品中毒補償保險

第五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第七條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品中毒並出具診斷書者，對於每一事故，本公司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食品中毒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食品中毒補償保險金。但食品中毒係由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所致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前項所稱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中毒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第五十九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

第六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醫療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品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第十章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第六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第七條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遭受竊盜、強盜或搶奪事故而向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二十四個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但每一事故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金額」為限。前項之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事故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之約定致信用卡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未發生在第七條所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二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未依信用卡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 四、第三人之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五、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 六、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信用卡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與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居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 七、信用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第六十三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強盜犯、搶奪犯或竊盜犯。

二、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

第六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
-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 五、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 六、信用卡核發機構之補償或不補償證明。

第十一章 學業中斷損失保險

第六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第七條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無法完成該學期之學業者，對於被保險人該學期已支付且無法獲得退款之學費，以及返回教育機構辦理學業中斷手續之交通費用(以單程為限)，本公司依本章之相關約定，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突發疾病而死亡。
- 二、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突發疾病須於當地或返回境內接受診療，並連續住院超過三十天（含）以上（含出院及入院當日）；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診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開期間。
- 三、被保險人親屬死亡。

被保險人因前項事故而無法獲得退款之學費，本公司以未經過學期之天數對該學期全部之天數比例計算。

本公司依第一、二項之約定對被保險人於賠償責任期間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學業中斷損失保險金額」為限。

本章所稱親屬，係指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之父母。

第六十六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之學費若非由其本人、親屬或要保人負擔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若被保險人學費係由獎學金支付，當其因第六十五條所列事故無法完成該學期之學業且

已支付之學費無法獲得退款，但已領取之獎學金需予返還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該學期已支付且無法獲得退款之學費，仍依本章約定負理賠責任。

第六十七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

第六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教育機構開立之費用收據正本。
- 三、以死亡事故為由申請理賠時，被保險人或其親屬之屍體相驗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以及除戶戶籍謄本。
- 四、以醫療為由申請理賠時，醫療診斷書及住院證明。
- 五、學業中斷證明文件。
- 六、交通費用證明文件。

第十二章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第六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第七條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內，雖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已滿六小時，仍然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者，對於被保險人因行李延誤所須支出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依本章之相關規定給付「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

第七十條 行李延誤費用之範圍

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之事故須額外支出下列費用時，本公司於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衣物或日用必需品費用：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 二、為提領延誤之行李而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第七十一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行李延誤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

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五、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六、因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檢疫、徵收或銷毀所致者。

七、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八、被保險人未向機場或航空公司告知行李延誤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九、被保險人返回原出發地之機場時所發生之行李延誤。

第七十二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被保險人違反前開規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由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延誤證明文件。

三、行李拖運憑證。

四、各項費用單據證明。

第七十四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第七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章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